四川音乐学院2007年艺术类招生简章(省内)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1/2021_2022__E5_9B_9B_ E5 B7 9D E9 9F B3 E4 c65 101417.htm 四川音乐学院07年招 生简章(省内)一、学院简介四川音乐学院是中国西南地区唯 一的一所专业门类齐全、师资力量雄厚、教学设施完善、教 学成果显著的多学科、多层次的高等音乐艺术院校。 学院创 建于1939年,分别设有校本部(成都市新南门外)和新都校区(新 都新城区蜀龙路)两个校区,下设有作曲、钢琴、管弦、现代 器乐、声乐、民乐、音乐学、音乐教育、舞蹈、戏剧、传播 艺术、戏剧影视文学、歌剧与艺术管理、数字艺术等14个系 和成人教育中心、附中及成都美术学院、国际演艺学院、通 俗音乐学院等19个专业教学部门以及1所经教育部批准的"独 立学院"绵阳艺术学院,近100个专业方向(详见招生简章" 招生专业"部分)。学院拥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的音乐学 和美术学各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权,首批获得了经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批准的艺术硕士(MFA)授予权;作曲与作曲技术理 论、键盘乐器演奏被确定为省级重点学科;作曲主科、钢琴 主科、高师声乐和弦乐艺术等被确定为省级重点课程。各专 业学制为硕士研究生2-3年,本科4-5年,专科3年,附中3-6年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大批学识广博、经验丰富、技 艺精湛、蜚声乐坛的教授、专家、学者,其中四川省学术(技 术)带头人5人,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400余人。 学院图书馆藏 有71万多册图书和46000多件音像资料,是我国西南地区音乐 文献收藏最多的高校图书馆。学院各专业乐器齐备,其中钢 琴有1000余台,演奏平台琴20多台。学院成立有"交响乐团

"、"爱乐乐团"、"管乐团"、"民族管弦乐团"和"大 学生合唱团"、"附中女子合唱团"等多个音乐艺术表演团 体。学院师生的艺术实践非常活跃,已举行了800余场高水平 音乐会。学院建立了较完善的校园计算机网络系统,拥有先 进的多媒体教室和电脑教室。60多年来,学院以其优良的学 风和高水平的教育质量为国家培养了1万余名各类专业人才, 为祖国的建设和西部大开发,为繁荣我国的文艺事业作出了 积极的贡献。改革开放以来,在国际国内各类重大比赛中学 院先后有2300余人次获得各种名次和奖项,其中获国际奖190 余项。特别突出的是:在1981年全国首届交响音乐评奖中, 有四部作品获奖;1983年全国首届民族器乐作品评奖中,有 三部作品分获一、二等奖;1994年在北京举行的首届"中国 国际钢琴比赛"中,附中学生陈萨和吴驰分获少年组第一名 和第三名;1996年在荷兰举行的"李斯特国际钢琴比赛"中 , 附中学生吴驰由文化部选派参赛荣获第三名(第二名空缺) ;2000年10月在波兰华沙举行的"第14届肖邦国际钢琴比赛 "中,我院学生李云迪战胜了25个国家的98名选手后,获得 第一名,陈萨获第四名,这是我国钢琴选手在世界钢琴大赛 中取得的最好成绩;2003年12月,在广州举行的第三届中国 音乐"金钟奖"全国声乐大赛中,青年教师唐竹雅荣获铜奖 ; 2004年11月, 在广州举行的第四届中国音乐"金钟奖"全 国声乐大赛中,青年教师谭学胜、张怡双双荣获银奖;2005 年12月我院选手文薇在"第九届西贝柳斯国际小提琴赛"获 得第三名;2006年10月,我院学子宁峰在意大利举行的第51 届"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中一路过关斩将,夺得本次 大赛的第一名和其它两个奖项,为川音,为四川,为中国赢

得了殊荣,这是我院小提琴专业迄今为止在世界重大国际比 赛上取得的最好成绩。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李岚 清、曾培炎、周永康等曾先后来校视察,观看我院师生的表 演,并与院领导和师生们联欢、合影。近年来,学院先后与 国外30多个音乐艺术院校、艺术团体建立了友好合作交流关 系,并邀请外国专家400余人次到校演出、教学,派出300余 人次师生到国外访问、演出和交流。学院正在为创建综合性 的"四川音乐艺术大学"而努力奋斗,力求形成规模、特色 、效益与名望的更大优势,为祖国培养出更多艺双馨的艺术 人才。 二、培养目标 培养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需要的德、智、 体全面发展的高级艺术人才,各专业学生毕业后可分别从事 音乐创作、演唱、演奏、音乐理论研究、音乐编辑、舞蹈教 学与表演、歌舞剧表演、美术教学与创作、绘画、艺术设计 、游戏设计与制作、空间规划与设计、戏剧表演、影视表演 、传媒、群众文化教辅等工作或继续攻读硕士学位。音乐教 育专业学生,毕业后主要从事大专院校及中小学音乐教育工 作。 三、招生专业点击打开》》 四、报考资格 符合普通高等 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者均可报考。 五、报名考 试办法和时间(一)文考报名四川省艺术类考生按四川省招办 艺术招生有关规定于2006年12月27日29日到正住户口所在地的 县(市、区)招办办理文考报名手续,领取《报考证》。凡逾 期未办理艺术类文考报名手续的考生,不得参加艺术类专业 考试及录取。遗留问题责任自负。 (二)专业考试报名(音乐 类) 1、考生须持县(市、区)招办签发的《报考证》和《居民 身份证》于3月12日至13日到我院(省招办统一设置的专业考 点)进行专业考试报名,考生可在报考一个专业的同时兼报另

一个(限一个)专业考试内容不同的专业,按省规定的标准缴 纳专业报名考试费和签定《专业考试诚信承诺书》,领取专 业《准考证》。3月15日下午公布音乐非师范各专业笔试科目 考试时间和考场安排,3月16日下午公布音乐师范类笔试科目 考场安排;3月16日至3月18日进行各专业的笔试科目考试, 其中非师范的"视唱练耳及乐理知识(三)"科目的"练耳部 分(听力及乐理测试)"笔试时间为3月18日上午,师范的"练 耳(听力测试)"和"音乐基础与乐理"笔试时间为3月18日下 午,所有笔试科目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等情况以我院张榜 公布的为准;3月19日至3月24日期间进行面试科目考试,每 个考生具体面试时间以本人的专业《准考证》上打印的时间 为准(考生面试时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以考务办公室临时 张榜公布的为准)。凡不按规定时间和顺序参加专业考试的考 生视为自动放弃,责任自负。 2、四川考生在报名时应准确 填写《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体育类招生专业考试报名 登记表》,考生号和姓名必须与《报考证》一致。3、凡报 考我院音乐类各专业的四川考生必须在四川音乐学院院本部 考点参加专业考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